

與法相應

香光莊嚴【第七十四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一五六

修道生活是逆生死流而上，若說修道難，不在於吃素或早起等生活習慣的改變，出家真正的挑戰，是自己內心深處的習性、煩惱等種種的「放不下」，這需要一份堅持力，一份不願在煩惱生死中繼續流轉的堅持……。

記得圓頂時，師父說出家前五年要學習入眾，學習過出家人的生活。出家不同於在家，過的是修道的生活，荷擔著弘法利生的責任。

五年來，修學過程中，有法義的受用，也有為人處事的種種歷練。透過法義的修學，建立正確的知見，對出家為僧者極為重要，無論在修道或是弘法度眾上，都有其依止的準繩，若沒有掌握與修道生活相應的原則，容易產生錯誤的知見，一旦迷失方向，隨波逐流，浪費大好人身，

豈不勝噓歎！更別說要到達生死解脫的彼岸了。出家應知所依何「法」，才能依法實踐，使修道生活更為增上。五年的修學，我深深感受到，所學的法義，若沒有消化運用，則煩惱依然，解脫即流於高談的妄想而已，如能將所學的善法納入身心思惟、觀察，日日薰習，反覆不斷，慢慢就會見其效用。

佛學院是團體的生活，大眾修學，共住一堂，大方向一致，都是為了修學佛法而來。但在生活共處上彼此的對待就有待



揣摩了。與人相處是一門學問，修行、運用佛法也是如此。當有磨擦之時，各自習氣自然浮現，面對此境，如何善調自心與法相應，而非總是向外求、挑剔，合意則喜，違意則怒，喜怒反覆，而致終日苦惱，這時才深刻體會到什麼叫做「知之非艱，行之維艱」。

團體生活是消除個人習氣、折伏驕慢的最佳處所，從生活中我漸漸懂得欣賞別人的優點，則是自我品格增上的好方法。大眾共住在一起，人多不可能沒事，面對生活上林林總總的問題，唯當自勉——常提起正念與省思：今生剃髮染衣、割愛辭親，試問所為何來？否則很容易在事相中迷失了自己，隨之而來的就是與生死輪迴相應的業習，而逐漸偏離解脫道。

回想自己出家，是對於修道有著一份自我期許，今生若無法解脫生死，至少在出家的歲月中可以體證法義，以此淨化身心，使自己走在向上、向善的道路，而非繼續任由煩惱的種子無邊滋長。出家，無非是希望過一種「覺」的生活。在生活中如何令自己不易墮入人我是非中，常保持覺醒而不忘失當初「為法而來」的心願，時時反省自己的生活是否與法相應，是否對修道有增益，還是世俗習氣漸漸熾盛而不自覺？若能存有一份自覺還好，最怕的是隨著出家年資的漸長，又缺少善知識的提醒，易將生活上的一切「合理化」，不知不覺中，漸漸偏離修道的生活。

記得督導法師曾說：「修道生活是逆生死流而上」。若說修道難，不是因為要吃

素或要早起做早課等，這都還是表面上生
活的習慣而已，真正的挑戰是自己內心深
處的習性、煩惱及種種的「放不下」。這需
要一份堅持力，一份不願在煩惱生死中繼
續流轉的堅持。此外，客觀的環境也是一
種增上助緣，所謂「大眾共修殊勝行」，在
彼此互相教授、勸諫中，藉由集體的力量
來規範自己的行為，淨化內心的煩惱，實
是策勵向上的一股力量。有時也難免會想
到，修行根本就是自己當自覺、自發的，
難道還需他人來「規定」嗎？然而，在煩
惱未解除之前，適當的規定是保護道心與
道行增上的強大助緣。

當然理想中的團體生活與現實還是有
所差距。團體在運行，有其要考慮的人與
事。佛陀建立僧團，僧團的各項制度就是

建立在有益於修道與僧團清淨和樂的基礎
上，這可說是佛陀對僧伽的關懷，也是制
度存在的意義。

在幾年的團體生活裡，我發現團體在
成就人與事時，方便施教令其入道本無可
厚非，但仍要在不偏離與道相應的原則之
下施以方便，否則太多的方便，恐怕會失
去應遵從的軌則，反而害了修道的本意。

「方便」的目的是趣向解脫，若美其名
曰「人性的關懷」就大開方便，或提倡
「愛的教育」，卻忽略了修道團體共住的意
義，豈不是與一般社會的團體無異？真可
說是出了一個家，又入了另一個家。大眾
共住共修的生活中，對人不可缺少一份關
懷，但如何在發揮「人性的關懷」時，能
令彼此在修道上互為增上，而非增長雜染



的私情，是自己在團體生活中不斷自我檢討與反省的課題。

此外，自己或因課業忙碌，或因在人是非中打轉，或因粗心大意等，總覺得愈來愈少事情可以令自己感動了。最近我不斷思惟「法」是什麼？「法」是僧伽的依止，此乃佛陀的遺教，但我對它的認知與了解是否深刻？是否能化為修道向上的力量，而非只是理智上的認知呢？

如此不斷地思惟，我對「法」產生了一股感動，深深觸動著內心那剛強難調的「我」，因而引發出一股願向善向上的力量，願意調柔自己。佛法的不可思議，就是可使這剛強頑固的「我」改變。

由此，我再次堅信依著佛法的修持可令自身煩惱解脫，這樣的信心來自身心的

體會，而非理智上的認知。當下生起了對佛法堅定的信心，以及對修道義無反顧的決定，也有想痛哭一場的衝動！內心所悲痛的是修學佛法已進入第五年，但真正運用法義來淨化身心又有多少呢？生活中，總以為自己的才是最圓融的，而對於他人的言語、作為，總是逕自以極膚淺的觀察與體會，憑著經驗與喜好，給予價值的判斷。如此以自我為中心，還能夠與「法」相應嗎？又若自身無法受所修持的佛法淨化、感化，又拿什麼與眾生分享呢？

在此長遠的菩提大道，期盼自己自今以後，常憶念「法」而不忘失，莫忘初心常恆精進，謹記所思惟過的法義，落實於生活中，使修道生活更為增上，真正地「以法為師」。